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11號

原　　告　柯麗卿
　　戴錦銓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國華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聖恩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鍾德美
　　謝玲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重宏律師
　　張日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景明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國明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聖皓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國政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寬量
　　張明煜
　　陳聖道
　　楊誠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炫中律師
　　吳祝春律師

余甯慈律師
劉坤典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　劉婉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兩造就附表所示本院整理之原告主張及本件爭點，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聲明	聲明內容	請求權基礎	爭點	
1	先位聲明	確認被告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在民國110年7月13日第8屆第13次董事會所作「選任董事」案之決議不成立	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	1-1	「董事選任」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4項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以董事會「普通決議」為之？（系爭捐助章程有無反對規定？）
				1-2	系爭決議是否因未達系

					爭捐助章程第14條第1項後段所定出席人數門檻而不成立？
				1-3	被告吳景明等8人表示願任第9屆董事，是否即含有辭任第8屆董事之意？
2	備位聲明一	確認被告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在民國110年7月13日第8屆第13次董事會所作「選任董事」案之決議無效	同上	系爭決議是否違反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而無效？	
3	備位聲明二	宣告被告吳景明、張國明、張聖皓、張國政、李寬量、張明煜、陳聖道、楊誠對（下稱被告吳景明等8人）在民國110年7月13日所召開之被告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第8屆第13次董事會所作「選任董事」案之決議行為無效	民法第64條、財團法人法第28條第1項	3-1	被告吳景明等8人之決議行為，有無違反系爭捐助章程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？
				3-2	原告依民法第64條、財團法人法第28條規定，訴請宣告被告吳景明等8人董事所為決議行為無效，是否有據？